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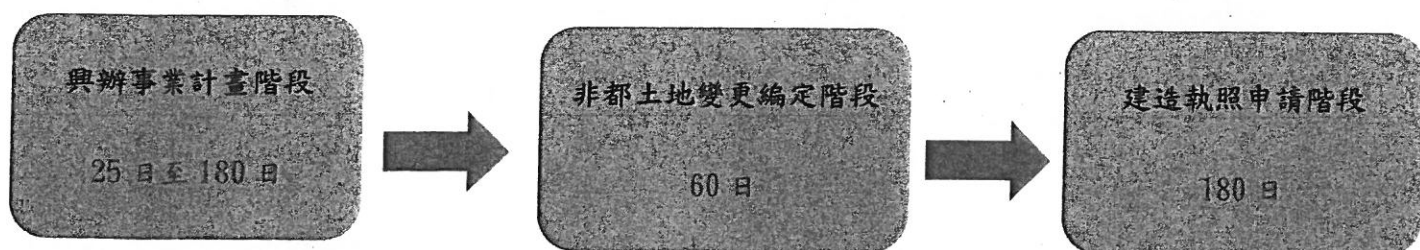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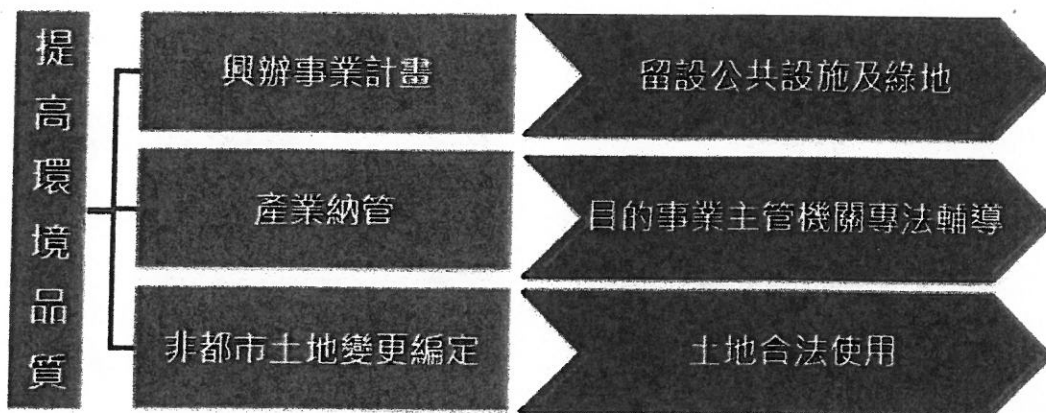
- 計畫目標：為輔導合法當地產業合法使用，原則以土地所有權人與申請人整合為主。

1. 申請時限：108.9.1~109.8.31止

2. 審查期限：108.9.1~109.12.31止

3. 裁罰及綠美化時程：110.1.1至110.12.31止

(110.1.1起針對未申請試辦計畫者開始裁罰)



● 得申請之使用項目：

| 得申請之使用項目 | | 各級主管機關(單位) | |
|---|---|----------------|----------------------|
| 非都市土地 | 都市計畫農業區 | 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 直轄市或縣(市)目 的專業主管機關 |
| 休閒農場(含住宿、餐飲、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等休閒農業設施) | 休閒農場(含住宿、餐飲、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等休閒農業設施) | 農委會 | 農業局 |
| 交通用地：汽車修理業、駕駛訓練班、貨櫃集散站、汽車運輸業場站及設施(如新竹貨運)、停車場 | 汽車運輸業所需之停車場、客、貨運站及其必需之附屬設施、汽車駕駛訓練場 | 交通部 經濟部 | 交通局 |
| 加油站、加氣站等設施/生物技術產業設施/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礦業用地-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 加油站、加氣站等設施 | 經濟部 | 經濟發展局 |
| 廢棄物清除處理、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使用 | 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 | 環保署 | 環境保護局 |
| 其他產業類別依法得允許使用之項目 | |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

● 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如下表：

| 變更前 | 變更後 | 繳交比例 (土地公告現值) |
|---------------|--|------------------|
| 非都市土地農業 用地 | 開發遊憩設施區、住宅社區、工商綜合區、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礦業用地、採取土石等使用 | 50% |
| | 汽車駕駛訓練班、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及附屬設施等變更為交通用地 | 40% |
| | 私人開發道路、私設通路 | 20% |
| | 既成道路並具公用地役關係 | 3% |
| | 古蹟保存用地 | 1% |
|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各事業設施使用) | 50% |
| 都市計畫農業區 | 供農(漁)業產、製、儲、銷、休閒及其他農業使用之相關設施 | 3% |
| | 各項非農業使用 | 10% |
| | 古蹟保存用地 | 1% |

例如：

約 1,000 平方公尺(面積)*26,400 元(公告現值)*50%=13,200,000 元
 *倘當地土地所有權人或申請人依試辦計畫內容規定申請辦理，將可
免農業用地變更審查及繳交回饋金。

（市）政府申請：

- （一）申請書（如附件一）
- （二）土地使用同意書或申請變更編定同意書（應註明同意作為變更編定以後用途之使用，土地所有權人為申請人者免附，如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規定得徵收而協議價購取得者亦免附，但應以其價購土地補償清冊代之。土地為共有者，其申請之共有人數及應有部分應符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否則亦應檢附他共有人之同意書）。
- （三）土地登記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憑）
- （四）地籍圖謄本（申請變更範圍以著色標明）。
- （五）興辦事業計畫書圖：含計畫目標及構想、現況分析、環境影響說明書、位置圖（比例尺不得少於五千分之一）及依公路法第十五條或專用公路管理規則第三條規定應備具之文件，同時申請核准籌備。
- （六）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檢附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非農業用地者，免附。
- （七）經相關機關完成查核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4 點第 1 項附錄一（二）查詢結果（如附件二）。

附件一-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交通(道路)土地使用申請書

附件二-附錄一(二)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及應加會之有關機關(單位)

目錄

| | |
|----------------------------------|--|
| 第一章 計畫前言 | |
| 第一節 計畫緣起..... | |
| 第二節 計畫目的..... | |
| 第二章 開發內容分析 | |
| 第一節 計畫位置..... | |
| 第二節 計畫範圍..... | |
| 第三節 土地權屬..... | |
| 第四節 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 | |
| 第三章 基礎資料調查與分析 | |
| 第一節 自然環境分析..... | |
| 第二節 現況使用情形..... | |
| 第三節 交通系統現況..... | |
| 第四章 區位適宜性分析 | |
| 第一節 交通系統分析..... | |
| 第二節 興闢停車場需求與必要性分析..... | |
| 第三節 環境敏感地區..... | |
| 第四節 小節..... | |
| 第五章 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變更編定計畫 | |

| | |
|-----|--|
| 第六章 | 實質發展計畫..... |
| 第一節 | 場區配置計畫..... |
| 第二節 | 交通計畫..... |
| 第三節 | 景觀計畫..... |
| 第四節 | 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 |
| 附件一 | 環境敏感地查詢結果..... |
| 附件二 | 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 |
| 附件三 | 相關專業技師簽證與原始地形認證..... |
| 附件四 | 尖峰路口轉向交通量示意圖(平日、假日)..... |
| 附件五 | 路口時制計畫..... |
| 附件六 |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檢視興辦事業計畫區位適 宜性檢視表..... |
| 附件七 | 申請興辦停車場事業計畫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 積不得少於十頃限制申請書..... |

土地使用同意書

_____(土地所有權人) 立同意書同意將持有座落於新北市下列標示地段號之土地，供申請人 _____ (申請者) 向新北市

政府申請辦理 _____ (申辦之產業項目) 及 (變更編定為○○用地) _____ 事宜，如有隱瞞或因設定他項權力、訂有租約或以虛偽意思表示損及第三人權益，立同意書人應自負法律責任，概與新北市政府無涉。因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證明。

此致

新北市政府

立書同意人：

|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戶籍地址 | 聯絡電話 | 段/小段/地號 | 土地持分 | 簽名蓋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意書

本人_____持有新北市 區 段

地號等 筆土地，同意設置必要之附屬設施及供
公眾通行使用。恐口無憑，特立此書。

此至

新北市政府

立書同意人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0 月 5 日

非都土地興辦事業計畫

- 1、顯榮建築師事務所—黃秘書(02)2998-9966 分機 214
- 2、黃亮熹建築師事務所—(02)2251-7558
- 3、傳邦國際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呂小姐(03)4527868
- 4、銓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陳小姐(02)2951-3430